**唐山市农牧局部门**

**2017年度决算说明**

一、唐山市农牧局主要职责

根据《唐山市农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农牧局的主要职责是：

1、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负责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管理、扶持和服务。

3、指导粮食、猪肉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4、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6、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市级标准并按规定发布。依法负责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

7、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草害防治。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市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8、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制定相关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组织实施相关农业科研专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2、参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渔事纠纷，维护国家海洋和淡水管辖水域渔业权益。负责远洋渔业管理。依法行使渔政、渔港和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权。

13、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14、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和协定的执行等相关工作。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构成情况：

唐山市农牧局是市政府的组成部门，单位规格正处级，经费保障形式是财政拨款。根据唐机编办【2017】92号文件，内设17个处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处、财务审计处、发展规划处（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科技教育与资源环境处、种植业发展处、产业机械化管理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畜牧业发展处、兽医处（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渔业发展处、渔政渔港处、行政审批处、离退休干部处、直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行政编制105名，其中机关编制72名，事业参公单位两家包括唐山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唐山市新能源办公室，编制人数33名；事业编制人数381名，其中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事业单位18家，包括唐山市渔业电讯管理站、唐山市蔬菜质量监测中心、唐山市土壤肥料站、唐山市农业机械质量监督管理站、唐山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河北省唐山市植物保护检疫站、唐山市农业信息中心、唐山市农机技术推广站、唐山市农作物种子管理检验站、唐山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唐山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中心、唐山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唐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唐山市畜牧工作站、唐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渔业船舶检验局唐山检验处、唐山市畜牧水产品质量监测中心、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唐山分校，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事业单位2家包括唐山市渔政检查大队、唐山市新能源技术推广站；机关及参公单位2017年末实有人数203人，其中在职人员104人，离休人员7人，退休人员92人；事业单位2017年末实有人数503人，其中在职人员300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200人。

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我单位财务根据财政局要求于2015年所有单位财务合署办公，执行的是行政单位财务制度和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并行，同时设立了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

１、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017年度总收入16120.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10.5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16.40万元，其它收入193.85万元；2017年初结转结余5614.76万元，总收入比2016年16332.56万元减少211.8万元，主要为其他收入的减少。

２、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7年度总支出18643.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62.73万元，项目支出10280.78万元。总支出比2016年13586.84万元增加5056.67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支出的增加。

3、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017年决算为15410.51万元，比预算收入13992.10万元增加1418.41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经费中军转干部安置、物业补贴、移动通讯费等经费的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7年决算为15840.98万元，年初预算支出为13992.10万元，支出增加了1848.88万元，增加的原因为人员经费中军转干部安置、物业补贴、移动通讯费等经费，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进行了支出。

4、2017年年末结转结余3092.01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07.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96万元，公务接待费4.28万元，因公出国出境费0万元。

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108.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万元，公务接待费5.23万元，因公出国出境费0万元.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07.24万元，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37.35万元，节约了30.11万元。其中2017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02.96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79万元，减少了0.83万元，原因为压缩公车开支，厉行节约。2017年因公出国出境费为0，2016年因公出国出境费也为0。2017年公务接待费4.28万元，2016年公务接待费33.57万元，减少了29.29万元，减少原因为唐山市农办在2016年专项项目农业项目招商经费中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30万元2017年预算中没有安排。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84批次，国内公务接待的人数为346人次（项目公务接待费不包括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数为零，公务用车保有量27辆。

五、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为729.07万元，比2016年153.16万元增加了575.91万元，增长原因为人员经费中移动通讯费的支出按照财政要求年底调帐到了邮电费中，上报口径有所变动等。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专用材料费、培训费、租赁费、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等。

六、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为965.67万元，非财政性资金30.25万元，总计995.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63.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49万元。

2017年决算中财政性资金政府实际采购支出940.73万元，非财政性资金实际采购30.25万元，总计970.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8.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49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业务需要的皮卡等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结构调整深化工程

一是调优种植结构。继续实施《唐山市农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搞好种养对接、市场对接，着力调减籽粒玉米，调增全株青贮玉米、高端设施蔬菜、花生等高效经济作物。2017年，计划调减籽粒玉米20万亩、小麦1万亩；调增全株青贮玉米10万亩、花生5万亩，蔬菜、中药材及其它经济作物6万亩。落实各级“粮改饲”补贴、扶持政策，争取“粮改饲”试点项目资金2000万元，建设“粮改饲”示范县2个，建设玉田集强合作社和恒天然牧场、汉沽兴业、滦县军英牧场、丰南中奥等种养对接示范点4个。粮经饲比调整到53：42：5。制定粮油标准园建设标准，选择有承担能力的现代农业园区、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粮油生产标准园10个以上。大力推进蔬菜工厂化育苗发展，全市重点打造蔬菜精品园5个，高标准蔬菜工厂化育苗基地 1个，建设供京津蔬菜基地60万亩。

二是调强畜牧业结构。加快推进奶牛小区向牧场式企业化管理转变，继续加大规模养殖标准化建设力度。着力实施“八吨奶”工程，到2019年，全市奶牛单产平均达到8吨以上。到2017年底，全市99%以上的场采用TMR饲喂技术设备，50%以上的养殖场采用卧床技术，奶牛小区全部转型为牧场，泌乳牛群比例达到50%以上，成年母牛年平均单产7.4吨以上。依托肉牛扩群项目、“粮改饲”试点项目等，大力发展草食家畜，全力推进肉牛、肉羊产业发展。到2017年底，全市生猪、家禽饲养量分别稳定在1100万头和1.1亿只以上，规模养殖比例稳定在80%以上，肉牛肉羊饲养量分别达到85万头和230万只，完善建设标准化规模肉牛、肉羊养殖场40个，累计达到80个。全市新创建各级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50个。

三是调新渔业结构。全面推进渔业生态健康养殖，年内新建市级以上健康养殖示范场5家以上。推进渔民减船转产和海洋捕捞渔船标准化更新改造，发展远海远洋捕捞，2017年22艘远洋拖网渔船全部建成完工赴大西洋海域投入生产。继续加大海洋牧场建设力度，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个；合理开发利用浅海资源，发展海上名贵鱼类深水网箱养殖，推动海上增养殖渔业发展。养护库区生态渔业资源，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发展库区净水渔业，着力推动淡水渔业转型发展。

（二）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一是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把园区建设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推动园区向一二三产融合、产加销游一体、产业链条完整方向发展。抓园区发展。2017年，全市再争创5个省级园区，组织认定15个市级园区，建成一批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市级以上园区完成投资50亿元。抓巩固提升。完善园区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年度园区发展目标，对市级以上园区发展水平进行考核，园区两年没有进展的，落实淘汰机制。抓机制创新。组织开展园区发展模式探索，每个省级园区探索总结一个可学可复制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市级以上园区要探索建立园区利益联结分享机制，让农民分享园区建设成果。抓示范带动。在市级以上园区中开展绿色果蔬、标准化养殖、特色种植、农产品深加工、休闲观光农业、金融带动、科技孵化、产业融合发展、社会服务、互联网+等主题创建活动，突出典型、打造亮点，发挥园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抓科技支撑。组织5-10个园区与京津冀科研院校对接，在园区建研发中心、试验站、示范基地，增强园区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能力。开展农技人员对接对园区活动，实现技术服务全覆盖。

二是加快农业品牌建设。利用“唐山农业信息网”搭建农业标准化知识普及平台，2017年“三品一标”农产品和品牌农产品占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50%以上，培育和创建农业品牌20件，引导和推动申报中国驰名商标1件，河北省著名商标5件。注重发挥品牌效应，组织参加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2017年，确保2个以上品牌农产品在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上获得“金奖”。

三是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强化休闲农业生产和农业景观的发展，引进休闲农业示范园区采摘和观赏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农事体验项目，增强游客的互动性和参与性。大力推进“互联网+”在休闲农业经营管理中的普及应用，推进我市休闲农业上档升级。2017年培育国家级休闲农业星级企业、美丽休闲乡村等品牌3-5个；培育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以及休闲农业星级企业、美丽休闲乡村和最美田园等品牌5个以上。

（三）农业科技创新工程

一是完善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发挥8个河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作用，建设省级科技创新与示范基地1-2个，每县建设科技示范基地2-3个。完善首席专家、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相衔接的农业科技服务推广网络，建立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制度。

二是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加强与基层供销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作，继续探索基层农技推广技物配套服务模式，2017年基层农技推广技物配套农业服务模式覆盖面达到80%以上，在区域站全部实现技术、农资、农机、劳务一站式综合服务。落实农技推广责任制度，完善由县级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服务对象三方组成的考核评价机制。依托国家、省培训基地，组织300名农技人员参加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集中培训；以县为单位对基层农技人员轮训2次以上。充分发挥农技推广云平台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的作用，搭建连接专家、农技人员和农民的即时互动的网络平台，提升服务时效。

三是促进农科教合作。继续加强与中国农大、中国海洋大学、中国农科院等科研院校合作，开展“双百对接”活动，不断完善“首席专家+科研团队+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新型经营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快速通道。组织省、市园区与中国农大、中国农科院、河北农大、河北农林科学院等科研院校合作，在园区建研发机构、试验站、基地等。围绕提升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着力示范推广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节本增效和农产品安全等集成关键技术30项。全年推广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各100项以上，种养两业优良新品种覆盖率、普及率达到98%。

四是全面提升农业经营主体素质。分产业、按类型对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开展全产业链系统培训和后续跟踪服务，全年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2000人，认定80%以上，认定农业职业经理人200人。以各类项目为依托，以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结合远程教育，组织实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培育新型农民，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30万人次。

五是推进种业发展。加快冀东国家级农作物区域试验站建设，进一步完善遵化、省滨海所品种试验站及丰南、乐亭、滦南试验点田间试验条件。鼓励乐亭、滦南、玉田等地优势种子企业购买具有知识产权的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搞好试验示范应用推广，加快推进品种结构调整。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升级工程

一是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以县域为主体，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力争12个农业县（市）区全部纳入国家或省级创建试点，全市整域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标准。

二是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以优势和特色产业为重点，完善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做到有标可依，按标生产，组织申报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15项，对超5年标龄的地方标准进行审核和修订。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市级以上园区全部实现标准化生产。

三是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积极推动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纳入县级农业（畜牧、水产）综合执法，提升执法装备水平。着力提升检测能力和水平，通过计量认证的县级农产品检测机构达到6个以上。加强监管队伍素质建设，深入开展集中培训、分期轮训和检测技术比武等活动，每人每年接受培训达到40小时以上。

四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开展“违法经营使用各类违禁物质”、“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经营、处置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私屠乱宰及屠宰环节注水或其他物质”等专项整治活动，强化监督抽检，实施检打联动，做好行刑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大宗农产品总体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五是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红、黑名单”制度，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质量控制制度措施，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企业达到50家以上。

六是开发建设“智慧农安”监管系统。开发、整合信息化监管资源，建设由“农业物联网”、“农产品质量信息管理数据库”、“监管责任体系管理”、“执法监督管理”、“投入品监督管理”、“农产品质量管理与追溯管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等若干个子系统组成的唐山市“智慧农安”管理平台，初步实现农产品质量可查询、可追溯。试点实施《唐山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完善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

七是加强畜禽屠宰管理。加快生猪定点屠宰资格清理，推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建设，力争到2017年底全市85%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达到标准化要求。牛羊鸡定点工作，争取主要县（市）区至少设置一个牛羊鸡定点屠宰企业，进一步提升全市畜禽屠宰行业水平。配合做好《唐山市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唐山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法规修订工作。加大屠宰企业日常监管力度，以畜禽屠宰专项整治和“扫雷行动”为契机，始终保持对注水、注药或注入其它物质、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推进畜禽屠宰监管工作再上新水平。

（五）产业发展保障工程

一是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切实做好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工作，切实做到应免尽免，保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成效。进一步推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确保集中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的比例达到80%以上。进一步加强奶牛场（区）布病、结核病（简称“两病”）检测净化工作，全面落实凭“两病”检测结果通知书交收奶制度。优化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用途，出台适合我市实际的基层防疫管理和经费补助办法，稳定基层防疫队伍，提升动物防疫管理水平。加强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8%以上。

二是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重点推进县级畜牧兽医综合执法，依法设置执法主体，健全职权分离制度，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力争年底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全部成立畜牧兽医执法大队或实现大农业综合执法。进一步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自由裁量基准制度，推进“两法衔接”，建立“两库一单”双随机机制。2017年力争培育全国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1个，全国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单位1个，省级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单位2个。

三是扎实推进农资打假工作。围绕重点品种、重点单位、重点区域进行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强化“检打联动”机制，科学制定监督抽检计划，扩大抽查范围和覆盖率。充分发挥“12316”三农服务热线的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农资突发事件和假劣农资引发农业生产事故的快速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法化解假劣农资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4、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其他需要说明情况：2017年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部门决算中相关表格数据为零。

2018年7月27日